证券代码：688155　　证券简称：先惠技术　　公告编号：2022-004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惠技术”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 月 15 日以邮件等方式发至各监事。本次应参加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为林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逐项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实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的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一定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实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审议《关于核实＜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监事会认为：《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

特此公告。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155　　证券简称：先惠技术　　公告编号：2022-007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时间：2022 年 1 月 27 日至 2022 年 1 月 28 日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王众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2 年 2 月 7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众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王众先生（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 年 10 月生，本科学历。1990 年至 1993 年在抚顺市工商局法制处工作；1993 年至 1997 年在抚顺市第一律师事务所工作；1997 年至 2000 年在抚顺必达律师事务所工作；2000 年至 2002 年在上海市广海律师事务所工作；2002 年至今在北京京都（上海）律师事务所担任主任职务。2017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对与公司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三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形成对公司管理团队的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2 月 7 日 14 点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2 月 7 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市松江区文翔路 6201 号小昆山镇社区文化中心三楼 315 会议室

（三）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登载的《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08）。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截至 2022 年 1 月 25 日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2 年 1 月 27 日至 2022 年 1 月 28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

1、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秘办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权由公司董秘办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 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 2 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董秘办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光华路 518 号七号楼

收件人：何佳川

邮政编码：201614

联系电话：021-57858808

传真：021-57858806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未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6、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六）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择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七）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 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 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其他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征集人：王众
2022 年 1 月 19 日

附件：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 / 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 / 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众先生作为本人 / 本公司的代理人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本人 / 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非累计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其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对于同一议案，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授弃权票。）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88155　　证券简称：先惠技术　　公告编号：2022-008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2 月 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2 月 7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文翔路 6201 号小昆山镇社区文化中心三楼 315 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2 月 7 日

至 2022 年 2 月 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由独立董事王众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的投票权。详情请查阅 2022 年 1 月 19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3 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1-2 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155	先惠技术	2022/1/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会议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 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会议登记时间

登记时间：2022 年 1 月 28 日（上午 10:00-12:00，下午 14:00-17:00）

（三）会议登记地点

上海市松江区光华路 518 号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松江区光华路 518 号

联系电话：021-57858808

联系人：何佳川

特此公告。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9 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2 月 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55　　证券简称：先惠技术　　公告编号：2022-005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徐强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徐强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徐强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后，将继续在公司任职。徐强先生在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徐强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强先生通过上海精绘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晶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3%，徐强先生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后，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副总经理何佳川先生（简历见附件）同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何佳川先生已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培训，考试成绩合格并获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何佳川先生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何佳川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等。公司对何佳川先生的提名、聘任程序及董事会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聘任何佳川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秘书何佳川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1-57858808

传真：021-57858806

邮箱：info@sk1.net.cn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小昆山镇光华路 518 号三号厂房

特此公告。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9 日

附件：

何佳川先生简历

何佳川，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 7 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9 年 3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香港新世界集团上海新富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市场部专员，2010 年 10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宸隆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2 年 1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上海鑫谷投资有限公司商务经理，2012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0 月，任上海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总经理，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事业部执行董事，2021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佳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155　　证券简称：先惠技术　　公告编号：2022-006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
-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100.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披露时公司股本总额 7,598.8036 万股的 1.32%。其中，首次授予 87.52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披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15%，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87.52%；预留 12.48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16%，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12.48%。

一、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完善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先惠技术”）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责任感和使命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激励计划。

截至本激励计划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正在执行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计划或其他长期激励机制。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上市规则》《业务指南》所规定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以授予价格分次获得公司定向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该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并且该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二）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

三、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100.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7,598.8036 万股的 1.32%。其中，首次授予 87.52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披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15%，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87.52%；预留 12.48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披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16%，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12.48%。

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上表中数值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五）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如发生《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则公司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五、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日期及期限

1、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2、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且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其中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

归属安排	归属期限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

归属安排	归属期限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3、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108.00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108.00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定价方法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确定为 108.00 元 / 股。

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每股 115.37 元，本次授予价格占前 1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98.65%；

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每股 113.32 元，本次授予价格占前 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100.43%；

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6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每股 114.87 元，本次授予价格占前 6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99.08%；

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每股 121.73 元，本次授予价格占前 1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93.49%。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与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相同。

2、定价依据

首先，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定价方法，是以促进公司发展、维护股东权益为根本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本着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而定。股权激励的内在机制决定了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带来正面影响。本次激励计划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以较低的激励成本实现对核心员工的激励，可以真正提升激励对象的工作热情和责任感，有效地统一激励对象和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对公司发展产生正向作用并有利于推动激励目标的实现。

其次，随着行业及人才竞争的加剧，如何吸引、激励、留住人才成为科技型企业的重要课题。实施股权激励是对员工现有薪酬的有效补充，且激励对象的收益取决于公司未来业绩发展和二级市场股价，使员工利益与股东利益高度一致。

综上，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采取自主定价方式，确定为 108.00 元 / 股。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更加稳定核心团队，实现员工利益与股东利益的深度绑定。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性、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的合理性、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损害股东利益等发表了意见，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先惠技术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及《上市规则》第 10.6 条规定，相关定价方法和定价依据合理、可行，有利于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现有团队的稳定和优秀人才的引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